

# 睢阳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

## 合 同 书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商丘市梁园区宏达职业培训学校



# 委托培训机构合同书

按照《商丘市睢阳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商睢农[2022]91 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切实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确保培训质量，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商丘市梁园区宏达职业培训学校为 2022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承担单位。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培训目标任务、方式

培训机构要按照《睢阳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培训方案》精神，紧密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提高服务主体技术能力，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服务水平的提升。

（一）培训任务。总培训任务 371 人，其中：1、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 71 人，累计线上线下培训、实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30 学时。2、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任务 300 人，累计线上线下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8 学时。

（二）培训方式。经营管理型培训班线下培训 12 天，线上完成 30 个学时培训课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任务线下培训 5 天，线上完成 8 个学时培训课程。疫情防控特殊

时期，可委托开展全部课程线上培训。通过当地疫情防控中心报备审批，集中时间完成线下实训考核有关课程。培训学员登录“云上智农”APP注册线上培训，培训机构按每人每学时10元支付在线学习费用。

## 二、培训费用

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371人，其中：1、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71人，每人补助标准3500元。2、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任务300人，每人补助标准1000元，共计培训费用大写：伍拾肆万伍仟元（¥:545000.00）整。此金额为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全过程费用。

##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方案要求，负责对乙方在培训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培训效果的评估验收。

3、根据合同约定，积极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

4、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培训台帐、学员培训卡、报表等。

5、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上级科教部门报告。

6、负责指导乙方自查总结，以备抽查。

7、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

####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疫情防控标准做好人员的个人防护，准备好必要的防护物资。

2、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3、负责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资金支出计划，确保培训资金合理支出。此项目是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设立的全免费项目，不得再向培训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4、按照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及时进行培训，保证以采取理论教学、参观学习、实习、实训相结合的方式培训。

5、择优选聘培训教师，确保培训师资质质量。规范选用培训教材，以部、省规划教材和地方特色培训教材配套使用。

6、完善学员培训档案，建好学员培训台帐，一式3份。需向甲方提供每个培训班完整的档案资料，包括实名制签到表、课程安排表、学员考试试卷、授课教师资格证以及培训现场照片。培训结束后，将全部资料装订成册。

7、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向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照片等资料，提供宣传报道素材。

8、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做好自查工作总结，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

9、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区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评估工作。

10、负责培训项目全过程的与之相关的全部学习费用。

## 五、培训费用结算方式

培训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培训效果进行考核验收，按照财政支付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培训资金拨付到乙方账户。

## 六、奖惩

根据方案对考核结果工作成绩突出的向省、市推荐表彰，同时优先承担下年度培训任务，对考核结果不达标，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暂停项目执行，将取消下个年度承担培训任务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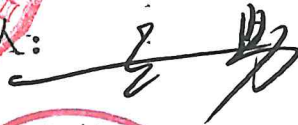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商丘市梁园区宏达职业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2年11月14日